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6%。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14日。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2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7月12日。

(七)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十)2024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8日回购注销完毕。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四)2025年7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已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十五)2025年8月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

(十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七)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5年9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2025年12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十九)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十)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6年5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一)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2025年度审计报告,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789,311.74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162,923.7元,2025年相比2023年增长70.16%,超过目标值,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本次激励计划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余下136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301.10万股。授予价格为8.58元/股。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10万股调整为294.00万股,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58元/股调整为8.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00万股调整为290.00万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43元/股调整为8.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解除劳动关系、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26元/股调整为8.1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不合格,未达到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将由8.186元/股调整为7.946元/股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人数:136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76%。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14日。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朝晖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10	50%	0
张世钰	董事	5	2.5	5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134人)		238	119	50%	0
合计		263	131.5	50%	0

注:1、因离职、身故、考核不合格、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14,900	51.23	-1,315,000	68,299,900	50.26
高管锁定股	68,269,900	50.24	0	68,269,900	5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5,000	0.99	-1,315,000	30,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82,500	48.77	+1,315,000	67,597,500	49.74
三、总股本	135,897,400	100.00	0	135,897,4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2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招商公路MTN002,债券代码:102483130.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4招商公路MTN002
债项代码	102483130.IB
发行总额(亿)	10.00
起息日	2024-07-23
发行期限(年)	5
债券余额(亿)	10.00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2.23%
利息兑付日	2026-07-23(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万元)	2,230.00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超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方式:0755-88026163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3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5招商公路MTN001,债券代码:102583122.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5招商公路MTN001
债项代码	102583122.IB
发行总额	20.00亿元
起息日	2025-07-29
发行期限	3年
债券余额	20.00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	AAA
偿还类别	利息支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1.72%
利息兑付日	2026-07-29(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期应偿付利息金额	3,440.00万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付息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石超

联系方式:010-56529000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连明

联系方式:0755-88026163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5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5.12%,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对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对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光电”或“被担保人”)向工商银行申请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在不改变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将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给亿中光电使用,上述担保合同的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合同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9,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8,750.00万元(前述额度统计时,不含公司拟为亿道数码签订土地监管协议提供的担保金额25,500.00万元。),公司对亿中光电的担保余额为6,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合同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99,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35,750.00万元,公司对亿中光电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8月27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01

4.法定代表人:周建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中光电66.67%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25.40	26,862.85
负债总额	5,217.52	18,618.22
净资产	7,907.88	8,244.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项目	2025年8一12月(经审计)	2026年1一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8.14	14,803.47
利润总额	-122.63	461.68
净利润	-92.12	336.75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亿中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限:自《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亿中光电在《总授信融资合同》项下应向工商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8.签署日期:2026年7月8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亿中光电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虽然少数股东周建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7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中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总授信融资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浪潮信息,证券代码:00097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33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